

“Control” and “Liberalization”: Choices in County-Level Grain Administration in the 1950s—An Investigation Centered on Chicheng County, Hebei Province

Qian Ren

The School of Health Humanitie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2076875498@qq.com

ORCID:0009-0000-5268-3470

“管”与“放”的选择：1950年代县级粮食管理研究 ——以河北省赤城县为中心的考察

任仟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

Received 22 June 2025 | Accepted 20 September 2025

Abstract: In the early years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tate encouraged the opening of market trade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xchange of good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fied procurement and unified marketing policy, as well as the advance of th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capitalist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government faced a dilemma in the sphere of grain administration. On the one hand, to curb hoarding by private merchants, the state gradually replaced free rural markets with state-led markets, strictly delimiting the categories of commodities and the spaces in which transactions could occur. On the other hand, inadequate planned supply gave rise to a flourishing black market. This informal economy was not a new phenomenon; rather, it was an inevitable concomitant of official market control. This dilemma manifested itself in multiple aspects of grain circulation. The state regulated the market through a dual-track pricing system and a quality grading system, while simultaneously transforming grain-related industries; yet the disjunction between official posted prices and market prices intensified informal transaction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grain shops, processing trades, and the cooked-food sector, however, a certain space was retained in light of practical circumstances.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of grain sales—across the entire chain from markets and prices to industries—reveals the inherent tension between “control” and “liberalization” under the planned economy.

Keywords: unified procurement and unified marketing; grain market; grain industry; county-level economy

摘要: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曾鼓励开放集市贸易以促进城乡物资交流。随着统购统销政策的推行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推进，在粮食管理层面，政府面临两难抉择。一方面，为遏制私商囤积，逐步以国家领导的市场取代自由集市，严格限定交易物品种类与空间。另一方面，计划供应不足催生了黑市贸易的兴盛，这种非正式经济并非新生事物，而是官方市场管控的必然伴生物。这种抉择体现在粮食流通领域的不同方面，国家通过价格双轨

制和质量分级制度调控市场，同时改造粮食相关行业，却因牌价、市价脱节强化了非正式交易；在改造粮店、加工业、熟食业时，又因现实情况保留一定空间。粮食销售从市场、价格到行业的全环节管理，揭示了计划经济时期“管”与“放”之间的内在张力。

关键词：统购统销；粮食市场；粮食行业；县级经济

一、引言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国家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的粮食管理体系，加强对流通环节的管理。关于粮食管理的研究，学界已经有所收获，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着眼于制度层面，梳理统购统销政策的形成与发展；¹其二，聚焦于机构职能的变迁，探讨中央到省、市粮食部门的设立与运行。²既有研究多从区域出发，研究不同地区政策实施的成效与差异，范围涉及村庄、城市、省份。先行研究奠定了理解计划经济时期粮食管理的基础，但对县级层面具体实践的挖掘仍显薄弱。田锡全曾对县级的统购统销进行了政策梳理，但县在市场、价格、行业管理方面的具体运作过程仍有研究空间。³如果仅停留在“国家—社会”的二元框架，不免有将上层政策与基层实践割裂之嫌。事实上，县作为承上启下的行政单元，在执行中央方针的同时拥有一定的自主性，其粮食管理实践更能揭示计划经济运行的复杂性。

本文的研究中心赤城县现隶属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县内山多地少，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⁴当地居民生计以农业为大宗，主要作物有谷子、玉米、高粱等。本文借助赤城县和其他县域的档案、地方志等材料，从粮食管理的场域、规则、主体三个方面出发，具体考察市场形态的重构、价格机制的调整、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问题，探究在1950年代国家计划经济制度逐步完善、高度集中的情况下，县级政府如何既要遵行上级指令，又要在政策落地时进行变通，进而揭示县级粮食管理的运行逻辑与制度张力。

¹ 参见张闯（2006）：《1953-1955年河北省粮食统购统销述论》。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田锡全（2006）：《革命与乡村：国家、省、县与粮食统购统销制度（1953-1957）》。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罗平汉（2008）：《票证年代：统购统销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汤水清（2008）：《上海粮食计划供应与市民生活（1953-1956）》。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葛玲（2010）：《统购统销体制的地方实践——以安徽省为中心的考察》。《中共党史研究》第4期，第30-38页；张海荣（2023）：《集体化时期基层社会的粮食管理——以冀北一个村庄为个案》。《中共党史研究》第1期，第100-120页。

² 参见汤水清（2006）：《1953年上海私营米店的代销店改造述评》。《华东交通大学学报》第6期，第48-51页；何帅波（2017）：《1950年代前半期滑县粮食机构的统一》。中共中央党校硕士学位论文；张彩（2020）：《粮食计划供应初期上海私营米店的社会主义改造研究（1953-1956）》。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马华（2008）：《粮管所：粮食资源配置中的国家要素（1953-1985）——以河南省汝南县王岗粮管所为个案》。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蒋梓莹（2014）：《技术与制度的困境：关于粮管所撤销的社会学分析》。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³ 田锡全（2006）：《革命与乡村：国家、省、县与粮食统购统销制度（1953-1957）》。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⁴ 史邠（2002）：《漫话赤城古今水患》，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赤城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编（2005）：《赤城文史资料》第6辑，第372页。内部发行。

二、市场形态的重构

计划经济时期，乡村市场分裂为国家市场和自由市场。¹“粮食统购统销以前，粮食交易在农村初级市场中所占的比重很大，农民是卖出粮食以后再买进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私商也不是单纯贩货下乡，而多半是贩货下乡又贩粮进城兼营多种买卖的，过去粮食在初级市场中确实居于枢纽地位。”²有学者认为，1949年至1952年的国家与市场是“并存”关系。³统购统销后，粮食市场的情况发生了变化。

（一）从传统集市到国家粮食市场

1949年后，各地政府恢复了传统集市，并设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方便农民进行粮油和农副产品交易。⁴尽管政府逐步介入管理，传统集市仍保持较大的市场自由度。随着粮食专业机构的成立，政府对粮食交易的管理日渐细化，市场购粮的限制越来越多。1952年10月，张家口专员公署设置了市场成交员，规范市场买卖，禁止大粮商购粮、投机倒把、哄抬物价等行为，允许进行粮种调剂的小商贩购买自身所需粮食，杜绝农村变相购粮的行为。⁵政府对集市的限制不断增多，最终演变为国家直接控制市场。

统购统销政策设计之初，中央就已经考虑设置国家粮食市场的问题，即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中央认为如此才可以实现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⁶城市和集镇中的粮食交易场所视需要改为国家粮食市场，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工商行政部门和粮食部门共同管理。凡是进行粮食交易者，均须入场交易，严禁场外成交。⁷农民完成缴纳公粮和统购任务后，余粮可在国家粮食市场交易。⁸1953年11月，张家口地委收到河北省财委颁布的市场管理办法后，宣布粮食市场由国家掌握，取缔私营粮商、粮贩。城镇缺粮居民凭户口购粮，乡村群众持乡政府介绍信购粮。⁹城乡居民买粮需要一定手续，民众多不适应这种情况，赤城二堡乡的村民

¹ 张乐天（2005）：《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第8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²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增进城乡物资交流的报告〉（节录）》（1954年4月12日），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2000）：《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业卷》，第183页。北京：物价出版社。

³ 曹文宏（2014）：《建国以来政府与市场关系：基于政治和经济的二维解读》。《东南学术》第6期，第52-58页。

⁴ 河北省赤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1992）：《赤城县志》，第303页。北京：改革出版社。

⁵ 河北省人民政府张家口专员公署（1953年10月20日）：《粮食管理工作会议结论》，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6-4。

⁶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1953年10月），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2000）：《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业卷》，第124页。北京：物价出版社。

⁷ 《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53年11月19日），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2000）：《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业卷》，第186页。北京：物价出版社。

⁸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1953年11月19日），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2000）：《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业卷》，第185页。北京：物价出版社。

说：“只要是市场恢复了许可，到口外买粮，我们有办法不要求国家供应。”¹

随着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国家加强了对农村市场的管理，对农产品的控制程度加深，农村贸易一度萧条。面对此种情况，国家首先放开了粮食自由市场，即没有私商参加的国家粮食市场。²为避免民众情绪影响国民经济建设计划的推进，1954年3月15日，华北财委号召各地尽快恢复初级市场。³河北省委要求各县以区为单位，在方圆10华里内指定3到4个集镇为粮油集贸市场，取消各种成交限制，成交价以国家统购价为准。⁴在这样的背景下，赤城县恢复了7处粮食市场。⁵

在国家的领导下，粮食市场成为有限度的农村自由市场，⁶却因政策由“收”到“放”出现重重问题。河北省新型粮油市场形成后，部分粮食商贩从事经营贩运活动，引起粮价上涨，群众抢购粮食。⁷从沽源、三道营子运来的225斤莜面，投放到赤城的粮食市场后，有50多人参与抢购，场面一度混乱。交易员按每人5斤进行分配，买者直接抢夺，用衣服包着莜面带回家。⁸粮食市场的恢复本是为缺粮户购粮、农民间交换粮种提供便利，事实上缺粮户无力进入市场买卖，真正的参与者多为余粮户和自给自足户，⁹粮食占有量的多寡成为能否参与粮食经济活动的指标。河北省规定各县人民委员会正式宣布粮食统购工作结束后，农民可以随时进入国家粮食市场进行粮食交易。¹⁰1955年2月赤城县政府要求群众完成统购任务后，交换杂粮时可以上市出售。¹¹一直到1956年中央对集市的作用仍持肯定态度，9月15日，时任中共中央副主席的刘少奇在中共八大政治报告中指出，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的一定范围内，允许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¹²10月24日，国务院明确集市是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¹³据此，河北省

⁹ 张家口地区粮食局（1988）：《粮食志（征求意见稿）》上，第186页。张家口地区粮食管理局：内部发行。

¹ 赤城县粮食管理局（1954年）：《赤城县粮食补课工作总结》，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7-4。

² 徐建青（2000）：《50年代农村商品市场变化述略》。《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第86-94页。

³ 《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增进城乡物资交流的报告（节录）》（1954年3月15日），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2000）：《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业卷》，第183-184页。北京：物价出版社。

⁴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4）：《河北省志 粮食志》，第115页。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⁵ 河北省赤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1992）：《赤城县志》，第319页。北京：改革出版社。

⁶ 陈耀煌（2020）：《中国农村的副业、市场与共产革命：1900-1965》，第424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

⁷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4）：《河北省志 粮食志》，第115页。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⁸ 赤城县粮食管理局（1954年）：《赤城县补课工作总结》，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7-4。

⁹ 赤城县粮食管理局（1955年5月28日）：《会议材料》，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12-6。

¹⁰ 涿鹿县粮食志编纂委员会（1996）：《涿鹿县粮食志》，第76页。内部发行。

¹¹ 张家口地区档案馆编（1987）：《张家口地区大事记（1948-1983）》，第96页。北京：档案出版社。

¹² 《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1956年9月15日），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2000）：《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业卷》，第756页。北京：物价出版社。

¹³ 《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问题的指示》（1956年10月24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05）：《陈云文集》第3卷，第105-107页。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

开放了农村集市贸易，进一步活跃了农村经济，便利了群众购销。¹

集市贸易的再次开放使市场出现了新的状况，社员多“厌农喜商”，²河北省认为这些情况会影响贯彻统购统销政策和巩固社会主义改造成果，如不迅速扭转局面，会为秋季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带来严重困难。³1957年7月20日，陈云在粮食会议中表态，对于粮食自由市场的存废，国家不作统一规定，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⁴9月，粮食部要求粮食、油料供不应求的地区，一律停止开放国家粮食、油料市场。⁵张家口专署明确规定，薯类应视同粮食，一律不准进入自由市场。⁶10月，国务院明确提出关闭粮食市场，关闭后，国家粮食机构在可能的范围内，帮助农业社和农民进行粮种调剂。⁷到1959年9月，名义上全国的粮食市场处于关闭状态，⁸这实际上催生了黑市贸易的发展。

（二）黑市的生存空间

“黑市”又称地下市场，与国家允许存在的“白市”“地上市场”相对应。早在1944年，陈云就曾总结边区存在多样化的黑市，有小黑市和大黑市等。⁹当国家严格限制自由贸易，大量商品供不应求，黑市不可避免地出现。在黑市中交易的主要是小商小贩和农民，交易物品以国家不允许上市的商品、票证等为主。计划供应时期物资稀缺，黑市一直存在。¹⁰

粮食是黑市交易的主要商品。新中国成立之初，政府对黑市即持否定态度，提出凡是超出人民政府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其他物资者，不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交易市场内进行交易等情况都属于投机活动。¹¹1949年11月，张家口要求全市一切公私营粮食业须经过政府审查批准的成交员，即牙纪，进行粮食交易，取缔黑市活动。¹²黑市的取缔工作进展缓慢，1953年，全国部分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后，粮食减产，民众不得不到黑市买粮。还有的民众反

¹ 董丛林等主编（2003）：《河北经济史》第5卷，第139页。

² 《关于对自由市场管理问题的报告》（1957年），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档案号：966-1-85。转引自董丛林等主编（2003）：《河北经济史》第5卷，第14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³ 《严格管理自由市场》（1957年8月21日），原载《河北日报》，转引自董丛林等主编（2003）：《河北经济史》第5卷，第14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⁴ 《陈云在全国粮食会议上的讲话 全国粮食会议简报》（1957年7月20日），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2000）：《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业卷》，第195页。北京：物价出版社。

⁵ 《粮食部关于粮食、油料市场管理的规定》（1957年9月），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2000）：《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业卷》，第210-211页。北京：物价出版社。

⁶ 张家口地区粮食局（1988）：《粮食志（征求意见稿）》上，第188页。内部发行。

⁷ 国务院（1957年10月11日）：《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载浙江人民出版社编辑（1958）：《农村干部必备》上，第354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⁸ 邓殿山（1989）：《中国粮食经济学概论》，第224页。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⁹ 《关于财经问题的报告》（1944年12月1、2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05）：《陈云文集》第1卷，第410页。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

¹⁰ 吴晓燕（2008）：《集市政治：交换中的权力与整合——川东圆通场的个案研究》，第92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¹¹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1950年11月14日），载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秘书处编辑（1957）：《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法规选编 1949-1952年》上辑，第142页。北京：财政经济出版社。

¹² 《张家口市粮食管理办法》（1949年11月19日），载中共张家口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张家口市委统战部编（1992）：《张家口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51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映，由于政府收购价格偏低，他们不愿向政府出售粮食，更倾向于黑市交易。¹

建立国家粮食市场便于农民进行粮种交换和互通有无，从而取代粮食黑市，彻底取缔粮商，减轻国家供应压力。²农村的表现是建立初级粮食市场，彻底消灭私营粮商的投机活动和粮食黑市。³1954年夏初，张家口地区农村青黄不接，市场出现了粮少购多的情况。又因市场行政管理不善，违法粮商趁机活动，抢夺、套购粮食，如涿鹿县车户单振贵私贩蚕豆、怀来县干果业户王佃川贩卖元豆等。群众待价惜售，部分市场个别小杂粮的牌价与市价脱节。宣化县化稍营市场的合豆价格曾超出统购价66.7%，蔚县北水泉市场荞麦价格曾超出统销价29%。张家口专区处理了294名粮商、粮贩，其中有62名判刑，25名没收粮款，按牌价收回20名粮商、粮贩的粮食14069斤，35名补税，152名教育后释放。⁴

粮食部统计了全国多地粮食黑市的表现形式，有的地区粮贩以“我买不到粮吃，公家不卖给”的口号深入农村挨户收购；有的地区私商沿路高价交易，对农民说“国家粮食市场进销差太大，手续费太高”；一些粮贩伪装运输，河北广宗县的小贩用筐装鸡蛋掩盖自磨的31斤麦粉，以1800元1斤的高价卖给私人织布厂；还有的磨坊用挂面换购小麦，湖南一些地区用酒换购大米，或是以猪肉换粮。⁵河北保定地区共有250个粮食市场，除山区的80个市场细粮高于牌价的50%外，个别市场高于牌价的80%。许多粮商在县区交界处以自食为名，半路截购，串乡入户，零买整运。⁶

为打击黑市交易，1955年河北省鼓励民众对不法商业活动进行检举。不论群众、村干部等查获或检举私营工商业（包括小商小贩）不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不服从工商行政管理而进行非法贩运、扰乱市场物价等行为，工商管理部门予以罚款、没收、处分的，举报人均可获得奖励。粮食、棉花、油料交由主管部门折款，从中提出10%到15%奖励检举人。⁷

1957年全国范围内多数粮食市场关闭，这造成了黑市经济的活跃。河北省认为出现黑市的原因主要是农村中的地主富农煽动，夏季征购时，富裕中农利用黑市进行投机，倒运粮食，叫嚷国家应该少购买，宣传“统购统销搞糟了”，扩大消费量。河北省委要求在农村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提高民众的觉悟。⁸中央认为黑市是由商业资本家操控，他们用囤

¹ 冯筱才（2015）：《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三年中共自由市场政策研究》。《中共党史研究》第2期，第38-53页。

² 《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增进城乡物资交流的报告（节录）》（1954年3月15日），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2000）：《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业卷》，第183页。北京：物价出版社。

³ 《认真组织国家领导的农村初级粮食市场》（1954年5月18日），载《人民日报》第1版。

⁴ 张家口专署粮食局（1955年1月）：《1954年度粮价工作简结》，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9-4。

⁵ 粮食部粮价司（1954年4月19日）：《粮价情况第13号》，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2000）：《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业卷》，第201-202页。北京：物价出版社。

⁶ 保定地委（1954年6月9日）：《粮商活动及处理情况的报告》，转引自罗平汉（2008）：《票证年代：统购统销史》，第147-148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⁷ 芮志贤、樊洪纪、陈万松编（1993）：《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第502-503页。北京：民族出版社。

⁸ 《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的两个文件》（1957年9月1日），载黄道霞主编、《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辑（1992）：《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438页。北京：中

积、掺杂掺假、大斗小秤等方式获取利益，还带动了小商小贩的投机。¹民众对黑市的态度与中央不同，认为“黑市粮价多高都可以，因为这是周瑜打黄盖，一家愿打一家愿挨，政府不应多管”²。

黑市代表的是非正规的经济形态，与国家承认并领导的正规经济形态，即国家粮食市场相对应。黑市在一定程度上倒逼粮食市场的开放，也唤醒了政府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黑市之所以屡禁不止，与政府部门主导的自由市场是否受到限制有关，自由市场如受限，黑市即地下自由市场就要取而代之。³当政府没有力量对基层进行及时的粮食供应，如发生饥荒等情况，就默许粮食自由市场的存在；而当政府有条件进行全方位的粮食管理时，基层自由市场的活动被禁止，被贴上“黑市”的标签。与其把黑市的存在完全看作是政府无力控制的表现，不如将其视为政府在权衡利弊后的默认，黑市一直广泛存在于灰色地带。⁴不论是被允许的自由市场，还是被禁止的黑市，其本质都是民众进行物资交易的场域，被限制的“黑市”还是暗中默许的“灰市”，都反映了计划经济时期人们对正常经济秩序的诉求，甚至不少干部也参与黑市交易。

三、价格机制的调整

黑市的存在突破了政府制定的价格区间。作为特殊的商品，粮食价格的波动会引起市场的波动，确定粮价、稳定价格，就成为政府需要解决的问题。赤城县多为自然经济，物价由市场竞争和货源多寡自然形成。⁵统购统销政策实行后，中财委管理 84 个大中城市及各大区间毗邻的主要粮食统购统销价格。大区和省根据中财委所定原则审定其他城镇的粮价。属于大区财委掌握的城市报中财委批准；省掌握的县及相当于县级的重点集镇粮价，报大区财委批准，报中财委备案；属专、县掌握的基层点，报省财委批准，报大区财委备查，并报中财委。⁶赤城县粮食价格方案在国家收购和销售牌价的基础上，本着“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由张家口地区粮食局制定，县粮食局根据价格方案，再具体规定各基层粮点各种粮食的购销价格。⁷

共党史出版社。

¹ 《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导、改造私营商业、改进农村购销工作的指示》（1955 年 4 月），载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13）：《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9 册，第 3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² 河南农学院（1957）：《右派言论——歪曲统购统销政策》（1957 年 12 月），载《右派言论选辑》。内部发行。

³ 赵清心（1957）：《关于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初步研究》。《经济研究》第 3 期，第 78-99 页。

⁴ 冯筱才（2015）：《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三年中共自由市场政策研究》。《中共党史研究》第 2 期，第 38-53 页。

⁵ 河北省赤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1992）：《赤城县志》，第 306 页。北京：改革出版社。

⁶ 肖淑平（1983）：《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粮食价格及其管理》。《价格理论与实践》第 5 期，第 32-33 页。

⁷ 宣化县粮食局编（1992）：《宣化县粮食志》，第 82 页。内部发行。

（一）粮食投放与依质论价

投放市场的粮食多源自国家的粮食储备，新中国的粮食储备遵循苏联经验，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粮食部提出储备粮必须和粮食产销情况相适应，逐年增加。市场投放的粮食常常是储备粮，而非新征购的粮食。民众多习惯吃新米，储备粮为陈粮，销路不甚乐观，粮食经营部门多愿推销新粮，各地多将陈粮外调，借粮方多以“不合群众需要”“滞销”为由，拒绝接收陈粮。粮食部强调要坚决贯彻执行“推陈换新”的方针。具体而言，依粮食生产年度计算，如1953年夏收、秋收前，储存1952年收获的粮食，推销1951年的粮食。同时提出，各地要改善保管条件，使存粮经年不变质，不变味。加强宣传，逐渐扭转群众喜欢吃当年新粮的习惯。¹张家口专署粮食管理局提出，仓库储存的粮食，按不同品质，随时配合购销部门，按照“先收后发，不宜久存者先发，适于久存者后发”的原则，及时将粮食投放市场。²粮食存放的时间有一定的期限，如此才能为每年新征购的粮食留出保管空间。³

无论是推销陈粮还是购入新粮都需要确定粮价，这个过程较为复杂，需要考虑本地区粮食的生产成本、外来粮食的输入成本、粮价与其他必需品价格的比率，以及粗、细粮的价格比率等。⁴新中国成立后，粮食依质论价，这一方法源自于传统时期的粮商、粮贩的收购工作，他们在集市上买卖粮食时，为顾客拿出粮样，确定价格。⁵为规范粮食市场的价格，河北省实行分等级依质论价，将粮食质量分为一、二、三等级，以二等为中等品代表牌价，等级差价为3%。⁶中央要求一般可以将每种粮食的中等品质的牌价挂出，对其不同等级品质（如一、二、三；上、中、下；甲、乙、丙等）的差价内部掌握，避免影响群众的情绪。⁷1953年2月，张家口地区确定粮食价格时，参考粮食品质、等级、水分、杂质、不完全粒。此外，在粮食质量划分三等的基础上将莜麦分出特等，荞麦分出中等。对于粮食价格的计算方式，张家口地区提出甲等每斤价=乙等斤价+乙等斤价×甲等较乙等高出百分率，丙等丙等每斤价=乙等斤价-乙等斤价×丙等较乙等所低之百分率。张家口地区还确定单一品种的粮食水分、杂质含量越高，质量则降级。⁸

统购统销后，张家口专员公署发现各地执行分等论价的情况存在差异，有的地区偏严，农民吃亏，影响统购；有的地区偏宽，差价幅度过大。专署建议各地执行“一般差价缩小，

¹《如何解决“推陈换新”与群众喜吃新粮的矛盾》（1953）。《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工作通讯》第16期。

²河北张专粮管局（1953年10月15日）：《为颁发仓库管理的暂行办法》。作者自藏。

³河北省张家口专员公署粮食局（1956年4月8日）：《一九五六年粮食保管工作会议结论（草稿）》，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18-4。

⁴宋光曙（1949）：《关于粮价与农本问题》。《经济杂志》第4期。

⁵河北省怀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李全玉主编（1994）：《怀安县志》，第32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⁶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4）：《河北省志 粮食志》，第305页。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⁷杨万兴（1955）：《加强粮食统销中的以质论价工作》。《粮食工作》第4期。

⁸河北省人民政府张家口专员公署（1953年10月20日）：《粮食管理工作会议结论》，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6-4。

适当地将中等质量幅度放宽”，凡是与中等质量相差无几者不再差价，与中等质量相比差距较大者，仍以优粮优价，劣粮劣价为准。¹其他地区的干部说：“统购时是分户买粮，可以分等论价，统销时是大堆卖粮，不好分等论价。”还有的干部认为，粮食已经由国家掌握，不管好坏、贵贱，群众总是需要粮食。部分粮食工作者认为，目前粮食干部少，仓房条件差，将粮食分等保管和依质论价出售都有困难，统销中粮食应不分好坏，都卖一个价钱。群众则认为：“向国家买粮是碰运气，好坏都是一个样，也许碰好，也许碰坏。”²

如何鉴定各品种粮食的质量？张家口专署要求合作社可分批召集基层公社干部，研究鉴别粮食质量的方法。粮食部建议，采用眼鼻鉴别、手耳鉴别、牙齿鉴别的方式。眼鼻鉴别即根据小麦的特点观察，春麦毛长、沟深、外观褐色、粉质次，用口以气哈之有腥味。秋麦尖上有白毛一撮，但毛短，经过晾晒，水分降到相当程度后，白毛即合拢在一起，较易保管。春麦和秋麦，如果色泽光亮，颗粒粗圆、饱满、均匀者质量优，色泽灰暗、麦尖干白参差不齐者次之。手耳鉴别，即将小麦抓在手中上扬，听其下落时摩擦的声音，或在手中握搓，声音大的小麦水分小。用牙齿鉴别，即用牙咬，硬者优。³

赤城县进行粮食分等论价时，规定了收购各类中等质量粮食的标准，确定不同粮种中等质量的水分、杂质含量的标准区间，水分多为 13%至 15%，杂质为 1.5%到 2.5%不等。同时确定质量差价，将粮食分为上、中、下三等，以中等为牌价标准，上等价格最多不超过中等价格的 3%，下等价格不低于中等价格的 3%。如水分大、杂质多、质量过次者，则按实际质量掌握。⁴下等粮常称为“劣粮”，有些粮库还将其区分为霉坏粮、变质粮、虫害粮。⁵1954 年 10 月，河北省粮食厅认为粮食等级不宜过多，应适应当地小农经济和技术条件，征收、统购的粮食质量以中等为标准，应干、净、饱满，水分不超过 14%，杂质不超过 1%。为奖励群众交好粮，如果粮食质量高于此标准者，应适当提高价格；低于此标准者，应根据具体的粮质情况，适当降低价格。粮食征收后应先由乡、村干部检查质量进行分等，再由接收点验质，定等作价。对于粮库储存的水分含量在 16%以上的定为危险粮食，要积极进行晾晒，防止霉坏，结合供应优先处理。⁶

1955 年赤城县对中等粮食质量标准进行了新的调整，在 1954 年差价的基础上放宽标准，由不超过 3%调整为 4%，不同粮种水分和杂质的范围有所扩大。⁷标准制定后，不少地区没有严

¹ 河北省张家口专区专员公署粮食管理局（1953 年 12 月 26 日）：《为对统购工作中的两点指示由》，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5-5。

² 杨万兴（1955）：《加强粮食统销中的以质论价工作》。《粮食工作》第 4 期。

³ 《收购小麦中应正确地贯彻“分等论价”政策》（1953）。《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工作通讯》第 16 期。

⁴ 赤城县粮食管理局（1954 年 9 月 8 日）：《为做好粮食预征交售工作报告》，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7-2。

⁵ 河北张专粮管局：《关于 1953 年粮食保管中的损失报告》（1953 年 12 月 24 日）。作者自藏。

⁶ 河北省粮食厅（1954 年 10 月 29 日）：《附发秋粮入库意见由》，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9-10。

⁷ 赤城县粮食局（1955 年 1 月 13 日）：《为下达 1955 年秋粮价格方案由》，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11-3。

格遵守，仍然存在任意提级提价或压级压价，甚至出现了私定粮价，擅动粮价的情况。¹8月，国务院要求农村统购时，各地参照历年情况，结合当年粮食干、净、饱满程度，规定中等质量标准，由基层粮站根据国家规定标准，依质论价。²除了普通粮食外，还有一些运输困难的“死角粮”，定价受到质量等条件的影响。³

（二）牌价与市价的考量

牌价是市场的指导价格。除牌价外，市场上自由成交的价格，受商品供求变化影响较大，被称为市价。⁴政府提出农村粮食市场的价格大体上与国家牌价相平衡，允许某些特殊粮种价格稍高于国家牌价。农民之间的互通有无，买卖双方在一定限度内可自由议价，让持有特殊粮种的人乐于出售，又不致影响国家的粮食价格政策。各地政府不允许有意抬高价格，囤积居奇的行为。⁵

粮价的制定遵循着由中央到地方层级管理的形式。1950年9月，中财委提出应以武汉、太原、济南、西安的价格为准。至于具体规定以何地价格为准，则需要贸易部的计算。⁶12月，财政部、贸易部规定：“当地有收购市场者，按当时当地粮食公司的收购牌价作价；当地如无收购牌价，则按销售牌价减5.6%的购销差率作价。”⁷

1951年4月，贸易部规定了张垣等11个城市的小米、玉米、红粮价格。⁸6月13日，陈云在给黄克诚、王首道及中南财政经济委员会电报中指出，粮价稳定是一切物价稳定的关键。具体应如何制定粮价，陈云认为这是内部问题，目前无需争论。⁹这一时期，中央掌握主要城市和主要物资的物价，其他由地方机动掌握，以达到稳定物价的作用。¹⁰中小城市有一定的定价权，有的地方为阻止粮食外流，过高地提升粮价，造成牌、市价差扩大，这为私营粮商获取利益提供了空间。¹¹1953年3月，张家口地区西合营元合豆牌市价脱节达到67%，商都之

¹ 专署粮食局（1955年1月）：《1954年度粮价工作简结》，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9-4。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命令》（1955年8月25日）。《人民日报》第2版。。

³ 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1953年1月29日）：《关于规定“死角粮”定义的通知》。《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工作通讯》第7期。

⁴ 乔荣章等主编（1991）：《价格知识大辞典》，第424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⁵ 徐正方、张炜明（1954）：《粮食统购统销讲话》，第41页。上海：华东人民出版社。

⁶ 《中财委关于目前粮食问题及工农产品差价问题会议纪要》（1950年9月25日），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95）：《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业卷》，第568页。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

⁷ 宣化县粮食局编（1992）：《宣化县粮食志》，第90页。内部发行。

⁸ 分别为天津、北京、保定、石庄、太原、新乡、张垣、归绥、济南、徐州、郑州。

⁹ 《粮价稳定是物价稳定的关键》（1951年6月13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05）：《陈云文集》第2卷，第257页。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

¹⁰ 《供求关系是决定牌价的基本条件》（1951年6月26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05）：《陈云文集》第2卷，第261-264页。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

¹¹ 徐建青（2002）：《建国前期的市价与牌价——从价格机制到统购统销》。《中国经济史研究》第2期，第45-58页。

小麦市价高于牌价 5.3%，察南地区不少的市场也有类似事件，个别市场一度出现混乱状况。¹

10 月，陈云强调调整粮食价格是一项很大的工作，但一定要调整，如果不调整，国家就要赔很多钱。²粮食价格的调整，特别是地方粮价的整顿发生在统购统销政策实行后，中央直接掌握张家口、保定、石家庄、邯郸、承德等市和山海关的小麦、小米、谷子、高粱、玉米的粮食价格，在中央所管市场的粮食购销价格全面调整时，由粮食部报经国务院批准下达。河北省负责掌握全省县以上市场及相当于县的集镇和县以下的重要基层市场的粮食价格。当省管市场全面调整价格时，需报经粮食部审定下达。张家口地区 1953 年 11 月实行粮食统销，12 月 14 日开始执行粮食统购统销价格。³1954 年后的每年年初，赤城县粮食局会根据专区价格安排，结合当地当年各类粮食产量和购销数量制定新年的价格计划，并于 10 月粮食入库期间执行该价格，根据往年购销差率调整新一年的差率。

粮食部发现统购的粮食品种在市场上的成交价格，在新粮上市和统购期间与统购牌价拉平，统购正式结束后，一般地区制定的粮价控制在统购牌价与统销牌价之间较为适宜，提出新一年继续保持合适的价格，这为地方政府制定粮价提供了依据。⁴1955 年赤城县对莜麦价格进行了调整，根据五、六区莜麦产不足销，以往年统购价为基础，价格上调了 3%，其他粮种价格不变。统销价除合豆、元豆等维持原价外，其他粮种和石碾莜面、机碾大米的价格都上调 2.4%。除公开宣传的价格政策外，还有一些质量较好的粮食品种价格由内部掌握，不对外公开。⁵

对于国家粮食市场价格，国务院于 1956 年规定，一般市场的交易价格应掌握在统购统销牌价之间，对于某些供不应求的粮种，交易价格允许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统销价格的 20%。对于稀有粮种价格，可根据具体情况再适当放宽。到 1957 年 4 月，河北省规定对于国家统购统销的物资，农业社、农民在当地市场互通有无及批准的饮食业在市场购买原料时，均应执行国家牌价，稀有物种或质量好的粮种可稍高于牌价。对于国家统一收购的物资，农民在自产自销、自购自用时，应当围绕国家规定的牌价交易，手工业和经批准的商贩在市场采购时，应执行国家规定的牌价。⁶

1957 年开始，国务院为支持贫瘠边远地区经济发展，调高了“边山老少穷”地区的粮价，河北省将张家口地区的小麦、谷子、玉米、高粱、黄豆的统购价平均上调 8.79%，莜麦统购价

¹ 专署粮食管理局（1953 年 4 月 21 日）：《郭局长在第二次县局长联席会议上关于第一季工作检查报告》，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6-3。

² 陈云（1953 年 10 月 10 日）：《实行粮食统购统销》，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91）：《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4 册，第 460 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³ 涿鹿县粮食志编纂委员会（1996）：《涿鹿县粮食志》，第 158 页。内部发行。

⁴ 《粮食部关于加强国家粮食市场工作的指示》（1955 年 4 月 2 日），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法制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编辑委员会编辑（195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4.9-1955.6》，第 299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

⁵ 赤城县粮食局（1955 年 1 月 13 日）：《为下达 1955 年秋粮价格方案由》，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11-3。

⁶ 芮志贤、樊洪纪、陈万松编（1993）：《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第 160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

上调 10.3%，绿豆上调 7%，芒大麦上调 8.5%。山区粮食价格低于 5 元的一律提高到 5 元。1958 年张家口专署继续调整价格，决定对小米、谷子、玉米、红粮、元豆的统购价上提 10.63%，莜麦的统购价上提 11.97%，吉豆统购价上提 6.49%，合豆统购价上提 12.93%，同时对芥菜籽、大小花生果、花生仁等油料的购价进行上调。粮油销价未变。¹1959 年 9 月，中央规定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员出售粮食等第一类、二类物资时，一律执行国家的收购牌价。²赤城县调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按照中央要求，粮食价格维持原有水平，未曾提高。³

四、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政府对粮食销售环节的控制还包括对粮食行业的干预。在政府看来，除了统购统销政策，粮食行业还与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有所关联。对粮食行业的干预，即对经营者的改造。

（一）粮店经营权的转移

1949 年 10 月前后，解放区的一些地区出现了相似的抢粮事件。1949 年 5 月 15 日，河北定县 10 多个村庄的民众，携带口袋，准备在集市抢粮，因当地政府提前出动，这场风波被及时制止。⁴10 月，为防止察北鼠疫蔓延，京绥铁路停止运行，北京的粮价高涨，粮食市场出现骚动。⁵类似事件在全国多地纷纷上演，这引起了中央的警惕，认为是经营粮店的投机粮商进行活动所致。1952 年 9 月，中央认为既不能消灭私商，也不能有意识地发展私商，要给私商一些便利。国家最终是将主粮和小杂粮掌握在自己手中。⁶1953 年 1 月，中央要求将私商的经营范围限制在一定范围内，防止他们扰乱市场秩序。⁷

为控制私商的活动，政府采取委托私商代理粮食供应的方式，一种是代销，给予一定的手续费；另一种是经销，按批发价批给私商销售，私商赚取批零差利润。中央认为，粮商是过剩的商业，今后应该逐渐使其转业。有些地区虽可暂时采取经销，但须使其逐渐转营他业或转为代销，以达到国家全部掌握经营的目的。⁸10 月 15 日，陈云在粮食会议讲话时提出，

¹ 涿鹿县粮食志编纂委员会（1996）：《涿鹿县粮食志》，第 159 页。内部发行。

²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1959 年 9 月 25 日），载《人民日报》第 1 版。

³ 河北省赤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1992）：《赤城县志》，第 305 页。北京：改革出版社。

⁴ 《华北局关于定县发生抢粮骚动的通报》（1949 年 6 月），转引自宋永毅（2013）：《粮食战争：统购统销、合作化运动与大饥荒》，载《二十一世纪》4 月号（总第一三六期），第 69 页。

⁵ 《京市府接受群众要求，逮捕粮食奸商法办，王振廷等十六人被带往公安局并将所有囤粮低价零售给市民》（1949 年 11 月 14 日），载《光明日报》第 4 版。

⁶ 《李经理传达华北行政会议情况》（1952 年 9 月 10 日），载华东师范大学当代史研究中心编（2018）：《中国当代民间史料集刊：天津某粮管干部工作笔记摘编（三）粮油业务部分》，第 11 页。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⁷ 《李经理传达黄部长关于粮食方针的报告》（1953 年 3 月 30 日），载华东师范大学当代史研究中心编（2018）：《中国当代民间史料集刊：天津某粮管干部工作笔记摘编（三）粮油业务部分》，第 38、40 页。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⁸ 《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情况简报》（1953 年 11 月 17 日），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2000）：《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业卷》，第 155 页。北京：物价出版社。

对粮商实行管理，只许他们代理粮食业务，不许跨行跨业。邓小平强调，对私商不是管理而是管制。¹中央要求为实行计划供应，在城市和集镇必须适当配置供应粮食的国营粮店、合作社或代销店。目前尚无此项供应机构者，应在实行计划供应之前配置完毕。²11月，河北省委指出，对于城市私营粮店（包括批发、零售和经营粮食为主的兼营粮商），应尽量改造为国家代销粮店。³

国家的改造使私营粮商逐渐淡出市场，活动空间日趋缩小，最终粮店由国家控制，经营模式发生了变化。赤城县的粮店主要依托于粮库存在。1957年4月29日，河北省粮食厅发出关于建立“六好粮店”的通知，要求各粮店做到执行政策好、服务质量好、业务制度好、安全卫生好、经济核算好、团结学习好。⁴赤城县粮食局响应号召，提出各粮库抓紧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改善经营，扭转态度，大力推广“六好粮店”。云州站提出“四快、四好、四多、四少、四准、四保”的口号。⁵直属库为了达到“六好粮店”的标准，建立了服务台、黑板报，表扬好人好事等，利用职工空闲时间为39户五保户送粮上门，⁶还派出两名干部到乔民乡兴仁堡农业社试行“下乡售粮，统一购粮”的活动。即先由售粮干部到村开票收款，农业社会计收取购粮人的口袋记录姓名，开具三联售货票，一联存根，二、三两联装到口袋内。再由农业社的干部集中，派车遣人到粮库统一取回各户分装进袋的粮食，分别过秤。通过这种方式，实现各户粮食自取，解决了以往以户过秤统一结算、群众不会算账的困难，避免发生排队拥挤的现象，还可在夏锄季节投入大量劳力进行生产。⁷

到12月5日，张家口专员公署指出，通过竞赛运动推进六好粮店的推行，专区内不少购销站和门市部改变了业务供应手续和服务态度，缩短了售粮时间，减少了排队购粮现象。宣化县沙岭子第一购销站的干部热情服务，设立了休息室，增设报纸、小画册、问题解答牌、意见簿、算盘、针线等，达到了四好粮店标准。⁸民众直观地感受到粮店态度的变化。但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与粮店打交道成为他们的“黑色”记忆，有群众认为“粮店比派出所的户籍

¹《陈云、邓小平、谭震林在粮食会议上的讲话》（1953年10月15日），载华东师范大学当代史研究中心编（2018）：《中国当代民间史料集刊：天津某粮管干部工作笔记摘编（三）粮油业务部分》，第62页。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²《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1953年10月），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2000）：《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商业卷》，第154页。北京：物价出版社。

³河北卷编审委员会编（1991）：《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河北卷》，第495页。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⁴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4）：《河北省志 粮食志》，第361页。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⁵四快指卖粮快、过秤快、回笼快、报表快；四好指服务态度好、学习政策好、劳动竞赛好、互相团结好；四多指节约开支多、合理化建议多、推广先进经验多、宣传政策多；四少指群众喊叫缺粮少、粮食损耗少、使用器材少、买粮排队少；四准指收款准、过秤准、报表准、付牌准；四保指保证实现四无粮库、保证不出事故、保证不违反政策、保证不违反各种制度。

⁶五保户指家中存在孤寡、无劳力、残缺、眼瞎、腿拐的民众。赤城县粮食局（1957年）：《上半年人事工作总结报告》，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19-1。

⁷《直属库创行下乡售粮法》（1957年），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20-1。

⁸河北省张家口专员公署粮食局（1957年12月5日）：《1957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河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997-3-531-2。

管理还厉害，它可以把人管到一粒米也没有”。¹粮店经营权实现了从私人到政府控制的转变，粮店性质的变化是由粮食管理机制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共同催化的结果。

（二）加工业运作模式的变化

粮食加工业即磨面业，又称制粉业，²还被称为土碾、土磨坊，属于农村副业。³1949年全国多地因水旱灾害造成地方粮食供应不足，政府认为部分原因是群众浪费粮食所致，提出要改变粮食加工办法，制作标准米、面。全国统一标准，尽可能节约更多的粮食。根据调查，政务院发现乡村村民多吃元熟米和普通粉，城市居民多喜欢吃二机、三机精白米和头等面粉。政务院认为，如果全国各地一律不制作精白米和头等面粉，人人只吃标准米、面，全国一年至少可节约粮食8亿市斤，这样就能缓解缺粮情况。

对于群众可能对标准米、面出现的疑虑，政务院提出，统一标准不是限制人们的口粮数量，也不是减少口粮中所含的营养成分，而是更有利于身体健康，要求卫生工作者、医生、食品化学专家，多多宣传标准米、面的营养价值。为统一标准，政务院规定各大小城市的一切国营和私营碾米工厂、乡村的碾米作坊和群众舂米碾子，对所有糙米只需碾一道，保证每100斤糙米至少出92斤食米（九二米）。各大城市的面粉工厂、乡村的磨面作坊和群众的小磨坊，保证每一百斤麦子至少磨出81斤面粉（八一面）。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部门的成员均应食用标准米、面。所有国营和私营粮食贸易公司及其分、支公司，粮食商店及其分、支店、合作社等，一律停止出售精白米、头等面粉，取消精白米、面等面粉的牌价，只能出售糙米、糙面。⁴对小米、高粱米的加工要求则较为笼统，河北省粮食局要求以“皮净、无谷、无糠”为原则。⁵

加工程序的规范与加工工具有关。部分地区要求将私人所有的粮食加工工具交出，不少农民不愿交出石磨、石碾，被认定为阶级斗争问题。⁶实际上粮食加工工具更早被政府掌握。张家口专区对石磨归属问题进行了讨论，河北省粮食局建议张家口专区对生产工具较为落后的县，加工工具仍归各地县局管理，以便各地统一掌握业务、人员、牲口，⁷由此加工工具的所有权被政府掌握。1952年，赤城县城关供销社开办粮食加工厂，有2盘石磨、1台12马力柴油机，主要加工莜面，日产1600公斤。⁸1953年张家口地区对全区加工情况进行统计，赤

¹《取消粮票：“粮食关系”松绑后的社会巨变》（2013年11月4日），《北京晚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1104/c70731-23427676.html>。

²涿鹿县粮食志编纂委员会（1996）：《涿鹿县粮食志》，第273页。内部发行。

³陈耀煌（2020）：《中国农村的副业、市场与共产革命：1900-1965》，第423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

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改变粮食加工标准、增加食用粮食的决定》（1950年3月24日）。载《云南政报》第1期，第55页。

⁵石家庄市粮食志编纂委员会编（1998）：《石家庄市粮食志》，第187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⁶刘炼（2003）：《河北徐水县“大跃进”亲历记》，载王梦初编（2008）：《“大跃进”亲历记》，第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⁷《同意张请示石磨归县局领导的理由》（1953年3月），河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997-3-541-73。

⁸河北省赤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1992）：《赤城县志》，第294页。北京：改革出版社。还有

城县有加工工具石磨 48 盘，龙关县有 7 盘石磨。¹

即便是粮食部门管理了加工工具，粮食加工的任务依然较重，不能单独依靠国营粮食加工厂。家口专区粮食管理局希望可以由当地党政部门帮助和教育私商，要求他们按照国营机构的办法加工混合粉，²还要按照销售计划委托加工户加工，加工后的成品由粮食局和合作社分工按量供应部队、机关、学校、面食业、市民。³统购统销政策推行后，政府对粮食加工权掌握在私人手中感到不安，但此时尚不能控制全部加工工具，只能与私人粮食加工者合作，责成加工户为国家加工粮食，⁴以应对大规模的粮食供应需求。

加工业除在统购统销这一线索脉络中被整合外，也卷入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 年，国家对私营粮食加工业进行了全行业改造。赤城县对粮食加工户进行了“去简陋户，留较先进户”的办法，对部分加工户实行转业策略。全县出现了加工业开业、歇业和转业并存的局面。赤城县统购统销前原有的 24 户加工户全部改为国家加工。⁵1956 年张家口地区要求各县对私营粮食代销店的专营者和从业人员进行审查，之后由国家全部包下来，分别安排录用，兼营者结合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转为其他职业。对私营粮食加工业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改造。对于手工业性质的畜力加工厂，可组织手工业加工合作社。对分散在农村集镇以农为生的加工户，可组织他们到农业社。总之，国家要求在 1956 年上半年完成对各类加工户的改造。⁶

在加工业改造过程中，各地加工厂的组织架构也得到调整。到 1954 年出现了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三种类型的粮食加工厂及其管理机构，随着粮食机构的整合，中央要求各地将粮食加工厂在建制上均列入粮食系统，其行政、业务、财务在粮食部门内的各级党政部门领导下分级管理。河北省因粮食补课和“三定”到乡的工作，粮食加工厂统一划归粮食部门领导的时间推迟至 1954 年年底才开始进行，省内除劳改队经营的粮食加工厂仍由原主管部门领导管理外，凡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的粮食加工厂及其管理粮食加工机构的干部一律移交粮食部门管理领导，以此根据粮食购销情况掌握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管理，方便对原料、成品的调运保管。⁷

一说，赤城县城关供销社加工厂占用简陋的民房，主要加工莜面，日产 3200 斤。张家口地区粮食局（1988）：《粮食志（征求意见稿）》下，第 289 页。内部发行。

¹ 张家口地区粮食局（1988）：《粮食志（征求意见稿）》下，第 284 页。内部发行。

² 张专粮食管理局（1953 年 7 月 24 日）：《为根据目前细粮紧张情况，今后私营面业亦应开始加工混合面粉的意见》，河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997-3-41-38。

³ 河北省人民政府张家口专员公署（1953 年 10 月 20 日）：《粮食管理工作会议结论》，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6-4。

⁴ 张家口地区粮食局（1988）：《粮食志（征求意见稿）》上，第 186 页。内部发行。

⁵ 张家口地区粮食局（1988）：《粮食志（征求意见稿）》下，第 284-285 页。内部发行。

⁶ 张家口专署粮食局（1956 年 1 月 14 日）：《县粮食局长会议结论（初稿）》，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18-6。

⁷ 河北省粮食厅（195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粮食加工厂划归粮食部门统一领导向省长的请示》，河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997-1-226-13。

（三）熟食业供应的调整

熟食业是指包括糕点业在内做熟食品的行业，如制成饭铺、烧饼铺、糕点铺等，也是粮食市场的组成部分。¹新中国成立后，熟食业随着私营饮食业一并进行了工商登记，依照规定，未经核准，不得擅自营业。²1953年10月，中央要求对熟食业等行业，按过去一定时期的平均实销量定额给予供应，不能自行采购。³11月，政务院制定粮食市场的管理办法，规定城市中的熟食业等所需的粮食，旅店、火车、轮船等供应旅客膳食用粮及其他工业用粮，一律由国家粮食部门有计划地供应，不准私自采购或转售粮食。城镇中的熟食业等所需的粮食，视当地具体情况，由国家粮食部门予以调剂供应，或准其在指定的国家粮食市场进行采购。⁴

1954年华北财委党组提出熟食业等要按照实际需要，在国家管理的粮食市场上，凭证采购粮食。⁵河北省提出对乡村烧饼铺、馒头坊、挂面坊等熟食业一般不予供应面粉，自食粗粮根据实际需要供应。⁶一些农村实行熟食业经营小组（亦称联营组）和小摊贩单线联系，未具备组织成为合作饭店条件的私营饮食业小摊贩，组成经营小组；对经常流动、过于分散的饮食业小摊贩实行单线联系，使其与供销合作社挂钩，发挥他们流动供应的特点。由供销合作社按计划供应其主要原料，适当规定其利润率和食品质量，这些小摊贩按期向供销合作社上报计划，汇报经营情况。⁷县城、交通要道及一般集镇熟食业，在供应数量的基础上，根据过去6个月所纳营业税额，参照淡、旺季节，逐月造报计划，报经县工商行政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审查批准后计划供应。⁸

实践中，有的地区发现粮食部门对熟食业和复制业原料控制过紧，合作社对这些行业私商的安排遇到困难。⁹特别是华北地区从事熟食业、牛羊肉业、饮食业的多为回民，统购统销后，由于自由市场紧缩，他们的生活发生困难。中央要求对于尚能维持的小摊贩、熟食业，应对他们所需的油、面等根据其营业情况，适当地提供较宽裕的供应。¹⁰

¹ 赤城县粮食局（1955年12月21日）：《1955年1962年粮食统销工作规划初步意见》，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11-7。

²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资本主义经济改造研究室、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资本主义经济改造研究室编写（1963）：《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第326页。北京：三联书店。

³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1953年10月16日），载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3）：《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第13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⁴ 《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53年11月19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91）：《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第565-566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⁵ 《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增进城乡物资交流向华北局的报告》（1954年3月15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3）：《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6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⁶ 《河北省乡村粮食计划供应暂行办法（修正草案）》（1954年1月）。作者自藏。

⁷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资本主义经济改造研究室、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资本主义经济改造研究室编写（1963）：《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第336-337页。北京：三联书店。

⁸ 《河北省乡村粮食计划供应暂行办法（修正草案）》（1954年1月）。作者自藏。

⁹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当前农村私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问题的请示报告》（1955年5月9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3）：《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9册，第3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¹⁰ 《中共中央批转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回民生产生活问题座谈会的报告》（1954年7月30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3）：《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40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5年9月20日，河北省提出熟食业和酿造业等行业用粮列入工商行业用粮，一律按计划凭证供应。¹在粮食、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根据不同行业、季节的粮食需要量和消费规律，合理编制和核定工商行业的用粮计划。²张家口地区要求各行业所需粮食，由各业户编制需粮计划，送当地人民委员会或其指定机关核批，经审查，将核准数字填入“工商行业用粮分户清册”，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该供应证只限工商业户在指定供应点购粮时使用，使用期限为一年，收取工本费。³供应的对象不再是个体，而是国营、私营、公私合营、供销社、合作店、组。⁴

限制熟食业用粮程序后，河北省多地发现城市实行定量供应后，市民买熟食、下饭馆的人数增多，市场熟食供应紧张，妇女儿童在熟食店排队购买，光顾饭铺的人数增多，粮食趋于紧张。⁵熟食业的存在成为城市实行以人定量后粮食管理的豁口，政府担心城市居民借由购买熟食为由领取双份粮，对熟食业造成冲击，影响城乡物资交流。河北省提出，凡实行以人定量的城市、集镇的熟食业，一律实行顿饭票或全国通用粮票的凭票用饭制度，从事轻体力劳动以上的工人每顿12两，市民、农民每顿半斤，3岁以上10岁以下每顿4两。农民按留粮标准扣一天口粮发给两顿饭票，当他们进入城市、集镇前，余粮户和自给自足户需以现粮到粮食购销站换取一顿饭票。缺粮户及城市非农业人口，按各类人口不同的定量标准扣除一天口粮，持粮食供应证到粮站换取顿饭票，凭票在沿途或到达地购买熟食或现粮。城乡人民如到外省，可用粮食或持有粮食供应证到粮站换取全国通用粮票，馄饨、豆浆、豆沫、豆腐脑、元宵、油条等熟食，不论城乡人口一律不收票，按计划供应采取限量，准吃不准带的办法。⁶

如果说1956年前的熟食业还有一定的生存空间，随着粮食供应政策的调整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政府对熟食业的控制更为严格。1956年4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提出在农村私商中，对于适合农民习惯、受到农民欢迎的特产，如熟食业中有许多适合群众口味的特产名味等，必须保留和发扬。⁷1957年3月，河北省决定对食品业用粮采取定额控制的措施，中等城市按人口数量，每人每月平均不超过1.5公斤，县城集镇按月销量压缩30%到40%。糕点用粮凭粮票供应，当年食品用粮比1956年同期减少了7736万斤。压缩

¹ 涿鹿县粮食志编纂委员会（1996）：《涿鹿县粮食志》，第131-132页。内部发行。

² 《加强对工商行业用粮的计划管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1955年9月30日广播），载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财经组编（1955）：《市镇粮食定量供应问题讲话》，第55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³ 张家口专区粮食局翻印（1955年8月1日）：《关于城镇粮食定量供，应用册籍凭、证使用及管理问题的说明》，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14-20。

⁴ 涿鹿县粮食志编纂委员会（1996）：《涿鹿县粮食志》，第132页。内部发行。

⁵ 石家庄市粮食志编纂委员会编（1998）：《石家庄市粮食志》，第72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⁶ 张家口专区粮食局翻印（1955年）：《河北省粮食会议结论中的城、镇粮食定量供应问题》，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14-19

⁷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1956年4月）：《关于深入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做好供销业务的报告》，载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1986）：《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1955-1956）》第21册，第318页。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

力度的加大，一些地区交通要道出现过往行人吃饭困难的情况。¹赤城县粮食局本着保证过往行人必要吃食和熟食不下乡的原则，取消了部分供应点的面食供应和旅店的供应，对糕点实行收票，经过计算，可节约粮食 342512 斤。²还对熟食业用粮进行计划，1957 年赤城县供应计划中为熟食业留贸易粮 17 万斤。³同年，国务院对社员经营熟食业进行了严格的限制，规定各农业社需要完成国家核定的粮食征购任务，留下生产必需的种子和饲料，社员不准开设饭店和经营熟食品。⁴1959 年 8 月，河北省继续压缩面食业用粮，中等城市每人每月由 1.5 公斤调整为 2 公斤，县城每人每月 1 公斤。⁵

五、结语

通过分析以赤城县为中心的县级粮食管理历程，可以看到 1950 年代的县级粮食管理，构成了国家宏观政策与基层社会实践之间的重要纽带。通过对市场形态、价格机制和行业改造三个方面的考察，可以看到市场作为粮食流通的场域，在国家管理组织介入和民间经济自身发展中不断震荡；价格作为市场调控的方式，粮价在牌价与市价间摆动，有时超出政府规定的波动范围；粮食行业作为经济主体，在政策约束下逐步转向国家掌控。三者相互作用，共同构成县级粮食管理的基本面貌。

在高度计划的经济体制中，国家对粮食的管理呈现了“管”与“放”共生的局面。“管”即是在向上负责的权力结构下，⁶县级粮食管理活动要遵照地区、省级、中央级的政策而行。县接收到政策后先组织领导班子制定本县方案，再付诸实践；总体看来，县级基本上能与中央、省级、地区的政策及工作步调保持一致，如统购统销的开展、粮食三定政策的实施等。“放”即自由市场和黑市并未完全消失，而是与国家市场长期并存，形成了制度内外的双重空间。出于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减少工作阻力的目的，县级政府的面上宣传与实际运作存在错位。价格机制未能完全消解自由市场的力量，牌价与市价的脱节体现了政策调控的局限。行业改造虽在制度层面实现了“公私合营”乃至全面国营，却在运行中保留了一定的妥协与弹性。

总而言之，1950 年代的县级粮食管理并不是中央政策简单下行的过程，而是地方政府在执行与落实国家政策时“因地制宜”的过程。1950 年代县级粮食管理的实践反映出新中国成

¹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4）：《河北省志 粮食志》，第 80 页。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² 赤城县粮食局（1957 年 4 月 10 日）：《关于当前粮食系统进一步开展节约运动的措施》，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21-1。

³ 赤城县粮食局（1957 年 8 月 27 日）：《一九五七年第四季度国家计划表》，赤城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9-1-2-23-9。

⁴ 《国务院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1957 年 10 月 11 日），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1981）：《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 1949-1957》上，第 740 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⁵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4）：《河北省志 粮食志》，第 80 页。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⁶ 李若建（2004）：《权力与人性：大跃进时期的公共食堂研究》。载《开放时代》第 1 期，第 76-90 页。

立后计划经济的发展特征，不是国家一元化的管理，而是伴随着反复的调整。在口粮留存和供应紧缺之时，民众会想方设法地与组织管理者展开博弈。地方政府人员在行政时的“趋利避害”与民众对生存权利的追求，是人性使然。正因如此，县级粮食管理中存在如上所述难以规避的问题。

作者简介

任任（1995- ），女，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博士后，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共和国史。曾在《农业考古》《社会科学动态》《广东党史与文献研究》等学术期刊发表文章。